附件2：

**福建省2024年“福康工程”项目**

**实施效果评估服务要求**

## 服务参数要求

1.为2024年福康工程项目包1假肢部分和包2电动轮椅车部分的实施效果分别出具评估报告。

2.按照2024年福康工程项目招标要求，结合假肢及电动轮椅车相关国家标准分别设计项目评估方案。

3.按照不低于辅具产品配发数量的30%进行抽查，可采用问卷调查、电话回访、实地检查等方式。(本年度项目预计配发辅具数量约为140例假肢、653辆电动轮椅车，所有受助对象地址都在福建省内）

4.具备康复辅具评估相关专业能力，可提供三名康复辅助器具专家参与评估。（假肢制作师执业资格、二级以上假肢装配工职业资格、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其他可以证明康复辅助器具专业能力的证明）

5.供应商营业范围应包含医疗、健康、康复或康复辅助器具的信息咨询或调研服务。

## 商务条件

1.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1 | 50 | 完成2024年福康工程项目包1（假肢）的实施效果评估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50%。 |
| 2 | 50 | 完成2024年福康工程项目包2（电动轮椅车）的实施效果评估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50%。 |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2024年福康工程项目实施机构提供验收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2）投标人应对评估报告的抽查过程原始数据保存三年以上。